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薛自强

本人作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发展情况，对重大事项审慎、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其中 3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8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均全部亲自出席。

在审议议案的过程中，本人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决策做出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且在会议表决前对议案的相关情况有足够的了解。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共计 9 次，大致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对梁玮浩先生、余劲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真核查了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未发

现有以下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经了解，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其聘任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

（二）2019年4月8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三）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13,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3%。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10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是借款履行完毕两年内，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是217,000万元，未超出审议批准额度，也未出现担保债务逾期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还款5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06,950万元。

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1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是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是14,000万元，未超出审议批准额度，也未出现担保债务逾期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还款6,5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500万元。

（3）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改进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执行，董事会《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应了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9,095,6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4,547,816.0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制订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认为公司的现金分红预案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本次现金分红安排是在结合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前提下，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而做出的，同意该项预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和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公司董事长所控制的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商品混凝土、管桩，该事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将相关材料送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就该项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详细的询问和了解，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且定价、结算方法公允合理，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利益。公司在该项交易中拥有充分的主动权，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在董事会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5、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按计划完成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审计业务，履行了相关的责任与义务。

（2）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6、关于 2019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融资效率，2019 年度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38.95 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级）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拟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8.25 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级）珠海市斗门区中荣贸易有限公司拟对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41 亿元的融资担保，该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其资金流畅通，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担保事项。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投资行为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总裁梁玮浩先生的辞职报告并了解相关情况，梁玮浩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梁玮浩先生的辞职。梁玮浩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梁玮浩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梁玮浩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此，董事会决定增补梁晓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上述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提名程序，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增补梁晓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晓进先生为总裁、聘任陈银栋先生为副总裁，聘任严文俊先生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聘任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对梁晓进先生、陈银栋先生、严文俊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真核查了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以下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经了解，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其聘任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梁晓进先生为总裁、聘任陈银栋先生为副总裁，聘任严文俊先生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五）2019 年 8 月 14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的。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

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其他单位担保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14,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69%，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126,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是借款履行完毕两年内，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是257,000万元，未超出审议批准额度，也未出现担保债务逾期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还款15,25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11,700万元。

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6,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是借款履行完毕两年内，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是6,500万元，未超出审议批准额度，也未出现担保债务逾期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还款3,25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25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 2019年10月29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 2019年11月11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决定提名周泽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上述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提名程序,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周泽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周泽鑫先生此前为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周泽鑫先生为公司董事,须在周泽鑫先生辞去监事的辞职报告生效时(即新任监事上任时)方可生效。

2、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决定聘任汪礼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聘任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对汪礼宏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我们认真核查了汪礼宏先生的个人履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以下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经了解，汪礼宏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其聘任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汪礼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九）2019年12月13日，对梁家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梁家荣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后，梁家荣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梁家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梁家荣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本人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请参照公司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通过查看公司文件以及对相关负责人员问询的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从这一方面及时获悉公司的动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及时的沟通。在对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异常。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1、本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拟变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人积极开展2018年年报审议工作，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初审后公司编制

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书面意见,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以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总结评价;

3、对公司 2019 年度薪酬计划与实施情况进行了解与分析,认为 2019 年度公司薪酬计划与实施情况合理。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提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本人应尽的义务。2019 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等日常工作外,本人还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对公司关乎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主要途径。2019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加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联系方式

邮箱: xzq3241@163.com

独立董事: 薛自强

2020 年 4 月 27 日